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采用稳健性会计原则，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且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子公司中航锂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宜，本次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4,359.81万元，本次存货跌价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4,359.81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7.45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07.45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与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的“汽车工装及零部件制造项目工程”增加项目价款金额18,473,654.70元，该项工程价款增加事项经第三方监理单位四川飞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审核单位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公司管理层和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认为上述造价增加为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所需，我们认为，上述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报告列示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盛毅 李世亮 蒋南

2019年1月15日